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267

检验检测报告

No: WPFC232819



产品名称: 欧莱雅金致臻颜花蜜奢养浓萃精华

生产企业: 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

销售企业: ——

委托单位: 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检验检测报告

No:WPFC232819

第 1 页 共 3 页

产品名称	欧莱雅金致臻颜花蜜奢养浓萃精华	规格型号	30ml		
生产日期/批号	—/74X307	注册商标	Loreal		
委托单位名称/地址	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/苏州工业园区紫藤街22号				
生产单位名称/地址/联系电话/邮编	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/苏州工业园区紫藤街22号/0512-62982816/215021				
销售单位名称/地址/联系电话/邮编	—				
检验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	任务来源/委托书号	—/—	抽查批次号	—
样品数量	6瓶	抽样基数/批量(产品进货/库存数)	—	抽样日期	—
样品等级	—	抽样人员	—	检查封样人员	—
样品到达日期	2023-8-2	样品接收状态	符合检验要求	备样量及封存地点	—/—
检验检测日期	2023-8-9~2023-8-16		检验检测地点	吴中大道1368号	
检验检测依据	QB/T 2660-2004《化妆水》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		
判定依据	QB/T 2660-2004《化妆水》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		
检验检测结论	样品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QB/T 2660-2004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标准。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3-8-16				
备注	—				

批准: 陆俊

陆俊

审核: 丁泉 丁泉

主检: 孙家明

孙家明

检验检测结果

No:WPFC232819

第 2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1	相对密度(20℃/20℃)	——	1.055±0.02	1.056	合格
2	菌落总数	CFU/g	≤1000	<10	合格
3	霉菌和酵母菌	CFU/g	≤100	<10	合格
4	耐热大肠菌群	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5	金黄色葡萄球菌	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6	铜绿假单胞菌	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7	汞	mg/kg	≤1	未检出 (<0.002)	合格
8	砷	mg/kg	≤2	未检出 (<0.01)	合格
9	铅	mg/kg	≤10	未检出 (<0.03)	合格
10	镉	mg/kg	≤5	未检出 (<0.001)	合格
11	甲醇	mg/kg	≤2000	未检出 (<25)	合格
12	外观	——	单层型: 均匀液体, 不含杂质	符合要求	合格
13	香气	——	符合规定香气	符合要求	合格

质量
★
检测
(1)

检验检测结果

No:WPFC232819

第 3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14	耐热	——	(40±1)℃保持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符合要求	合格
15	耐寒	——	(5±1)℃保持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符合要求	合格
16	pH	——	~ 4.0 8.5	5.2	合格
备注	——				

(以下空白)

监查
专用章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若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或本单位公章）和完整骑缝章，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均为无效报告。
- 2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3、如无抽样信息（如基数、样本数量等）的检验检测报告，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仅对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，由委托方承担。
- 5、若报告中未加盖认可标志（如CMA、CNAS），则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- 6、报告中符号“——”表示无相关信息，“N”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，“P”表示结果符合要求，“F”表示结果不符合要求。
- 7、报告真伪验证方式：
 - 1) 二维码验证：扫描报告封面的二维码，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 - 2) 防伪码查询：登陆网址 <http://o.szzjzx.cn:8610/>，输入报告编号和防伪码查询，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报告防伪码：DONRNV；
 - 3) 网站在线验证（适用于电子报告）：上传待验证的电子档报告到认监委在线验证网站（<http://yz.cnca.cn/ver-ep/ve/v/pdfveri.jsp>），验证电子签章和报告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 - 4) 以委托方的身份携委托合同原件到我院业务窗口提出验证要求。

本机构实验场所

- 1、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大道1368号东太湖科技金融楼B楼
邮编：21510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- 2、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如元路1550号
邮编：215133 业务电话：0512-65457248
- 3、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50号2幢（7号楼）2楼北C
邮编：21510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- 4、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36号芯之园E楼
邮编：215104 业务电话：0512-66952378
- 5、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
邮编：21523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- 6、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苏同黎公路3099号C楼
邮编：215127 业务电话：0512-68660626



微信公众号：苏州质检

行风监督电话：0512-65252771
业务投诉电话：0512-65639646
门户网站：www.szzjzx.cn
业务办公邮箱：yws@szzjzx.cn

苏州质检